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IC/L.14  
6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全体委员会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修改  
第86条第4和第6款的提案

第86条第4款 [ 6 ]:

缔约国不合作

如果缔约国违反本规约的规定，不遵从本法院的请求，因而使本法院无法履行本规约所指定的职责，本法院可以作出裁定，确认这一事实，并将此事提交缔约国大会，以便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使本法院能够行使管辖权。

第86条第5款 [ 7 ]

非缔约国的合作

- (a)项 本法院可以请任何非本规约缔约国根据国际礼让提供本部分所规定的协助。
- (b)项 如果非本规约缔约国已同本法院达成特别协定或安排，对根据上述(a)项提出的请求不予合作，因而使本法院无法履行本规约所指定的职责，本法院可以作出裁定，确认这一事实，并将此事提交联合国大会，以便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使本法院能够行使管辖权。

(c)项 如果非本规约缔约国未同本法院缔结任何特别协定或安排，对根据上述(a)项提出的请求不予合作，因而使本法院无法履行本规约所指定的职责，本法院可以作出裁定，确认这一事实，并将此事提交联合国大会，或如果此事是由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法院审理的，则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使本法院能够行使管辖权。

注意：原文第 5 款(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成为新的第 6 段。

-- -- -- -- --